

专业群开办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四川航天世源新型学徒制班合影



航天燎原、星光电子新型学徒制班合影



四川航天长征装备有限公司新型学徒制班开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合作协议

甲方(企业): 四川航天烽火伺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东
联系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长安路198号
联系电话: 02882792062
乙方(学校):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高级技工学校)
院长: 袁政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天生路155号
联系电话: 0288480967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9号)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实现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

- 负责与企业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 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八、其他事项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均因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其它商业机密或者保密信息,未经该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附件形式签订。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两份交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2日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合作协议

甲方(企业): 四川航天长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化新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中路189号
联系电话: 13808175909
乙方(学校):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高级技工学校)
院长: 袁政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天生路155号
联系电话: 1370821416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9号)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实现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

- 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八、其他事项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均因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其它商业机密或者保密信息,未经该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附件形式签订。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两份交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2日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合作协议

甲方（企业）：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青春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泉街道航天北路118号
 联系电话：13808175909
 乙方（学校）：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航天高级技工学校）
 院长：袁玫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天生路155号
 联系电话：1370821416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1号）精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号）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民技能提升计划，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实现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

八、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
- 2、本项目期满后，乙方对学员技能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合格的学员由乙方颁发结业证书；对表现优秀的学员发放优秀学员证书，并给予适当的奖励。优秀学员占比不超过本批次学员总数的30%。
- 3、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另一方给予经济赔偿。
- 4、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该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若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剩余贰份交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每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企业新型学徒制协议